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5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
相　對　人　趙建義
關 係 人 即
債　務　人　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自生
債　務　人　李自生
債　務　人　黃暖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趙建義以其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5年12月29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下同）24,000,000元予聲請人，以擔保關係人即債務人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而關係人即債務人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積欠聲請人之票款仍有11,537,242元迄未清償，又關係人即債務人李自生、黃暖治為該票款之連帶債務人，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

本票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知關係人即債務人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限期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未見關係人即債務人萊順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詳附註法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表（土地）：所有權人趙建義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金門縣	金寧鄉	埔邊村		41-3		1.86	全部	
2	金門縣	金寧鄉	埔邊村		41-4		2.80	5分之1	
3	金門縣	金寧鄉	埔邊村		42-1		103.30	全部	
4	金門縣	金寧鄉	埔邊村		42-2		106.00	全部	

附表（建物）：所有權人趙建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共有部分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77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1-3、42-1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1號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1樓層： 23.12 合 計： 23.12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2	78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1-3、42-1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1號2樓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2樓層： 23.12 合 計： 23.12	陽台：4.0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3	79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1-3、42-1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1號3樓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3樓層： 23.12 合 計： 23.12	陽台：4.0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4	80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2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2號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1樓層： 23.12 合 計： 23.12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5	81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2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	2樓層： 23.12 合 計： 23.12	陽台：4.0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63.84平方公尺

（續上頁）

		邊123-2號2樓	三層				權利範圍：15分之1
6	82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2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2號3樓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3樓層： 23.12 合 計： 23.12	陽台：4.0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7	83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1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3號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1樓層：17.84 合 計：17.8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8	84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1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3號2樓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2樓層：17.84 合 計：17.84	陽台：1.3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9	85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1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3號3樓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3樓層：17.84 合 計：17.84	陽台：1.3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10	86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1、42-2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5號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1樓層： 17.96 合 計： 17.96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續上頁）

11	87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1、42-2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5號2樓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2樓層： 17.96 合 計： 17.96	陽台： 1.3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 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2	88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1、42-2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5號3樓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3樓層： 17.96 合 計： 17.96	陽台： 1.3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 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3	89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2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6號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1樓層： 17.84 合 計： 17.8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 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4	90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2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6號2樓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2樓層： 17.84 合 計： 17.84	陽台： 1.3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 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15	91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村段42-2地號 ---------- 金門縣金寧鄉埔邊123-6號3樓	集合住宅、鋼筋混凝土造、三層	3樓層： 17.84 合 計： 17.84	陽台： 1.34	全部	埔邊村段92建號 面積： 6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附註：

非訟事件法

第　10　條

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72　條

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74-1 條

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

第　195　條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